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湖簡字第1573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明

訴訟代理人　吳秉橙

被　　告　艾斯奎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徹

被　　告　林嘉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捌拾柒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捌仟玖佰壹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艾斯奎爾股份有限公司、吳俊徹、林嘉瑩（下合稱被告）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其執有由被告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屆期被告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887萬4,000元未付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系爭本票債務乙節，有系爭本票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原告是項主張，應屬有據。因此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87萬4,000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亮彰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。金額：新臺幣）

發票人	票面金額	發票日	週年利率	付款地	備註
艾斯奎爾股份有限公司、吳俊徹、林嘉瑩	887萬4,000元	111年7月28日	16%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	免作成拒絕證書